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六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公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林昱奇代）

蔡科長金誥

林組長聰敏（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六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4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報請 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4 年 7 月份)暫訂 第 467 次委員會議		10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7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4 年 8 月份)暫訂 第 468 次委員會議		10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8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4 年 9 月份)暫訂 第 469 次委員會議		104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9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4 年 10 月份)暫訂 第 470 次委員會議		104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10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4 年 11 月份)暫訂 第 471 次委員會議		104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11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4 年 12 月份)暫訂 第 472 次委員會議		104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配合審定總統副 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召開會議	
(104 年 12 月份)暫訂 第 473 次委員會議		104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30 分	配合審定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名單 召開會議	

備註：

- 一、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 二、本案經會選務處意見，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審定，12 月會議於 12 月 8 日及 18 日召開 2 次。

決定：

- 一、7 月份會議時間配合選務處業務另行調整訂定。
- 二、8 至 12 月委員會議時間准予備查。

(三)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陳為廷先生本（104）年 3 月 10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公民投票案之審查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陳為廷先生於 104 年 3 月 10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領銜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本案），經提請本會第 463 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並將審查結果報送行政院。
- 二、案經行政院審查無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情事，至同條項第 4 款部分，認涉及實質審查範疇，行政院爰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以：認定合於規定。行政院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02169 號函復陳為廷先生並副知本會。
- 三、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

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復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30138203 號函，有關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5 項所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及查對後提案人數不足時之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自即日起授權本會代擬代判院稿。

- 四、本會爰於 104 年 5 月 6 日以院授選字第 1040022059 號函請戶政機關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前查對提案人名冊，函復本會。經彙計各戶政機關之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11 萬 7,011 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提案人數 9 萬 0,432 人以上。
- 五、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4276 號公告，公告委任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6 項（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書）及第 7 項（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宜）之事項。本會爰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分別以中選綜字第 10430501352 號及 10430501351 號函，函請立法院及行政院分別於 6 個月及 3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意見書。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8 項規定，於同日以中選綜字第 1043050135 號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
- 六、陳為廷先生已依前開公民投票法規定，於 104 年 6 月 5 日向本會領取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依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案人之領銜人

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是以，陳為廷先生應於 104 年 12 月 6 日前向本會提出本件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名冊，逾期視為放棄連署。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 5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4 個月。前開 2 項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 1 個月。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同日舉行投票，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本會擬自 10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擬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另函知各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縣（市）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縣（市）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時，即行生效。
- 二、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林東成當選第 2 選舉區議員，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該員於 104 年 6 月 3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案經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404204982 號函知本會請依地方制度法辦理後續補選事宜。依該法上開規定，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應予補選。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林員辭職後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至補選投票完成期限，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第 73 條第 1 項出缺補選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有關地方行政首長出缺補

選，應於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之規定，本案缺額補選應於 104 年 9 月 2 日（含當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四、參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缺額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且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4 年度考試計畫，104 年 8 月 8 日將舉行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104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將舉行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4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將舉行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4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將舉行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考量上開缺額補選完成期限規定、國家考試等因素，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 104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舉

行選舉投票，投票時間擬循例訂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五、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4 年 6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4 年 6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4 年 7 月 3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4 年 7 月 12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六）104 年 7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04 年 7 月 1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4 年 7 月 21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4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104 年 7 月 28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04 年 8 月 1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04 年 8 月 7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4 年 8 月 7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104 年 8 月 14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104 年 9 月 6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  
競選費用

六、上開補選所需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宜蘭縣政府編列。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縣議員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 2 個半月，縣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本會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均擬訂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計 2 個月。

辦法：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本案補選投票日期延後公告，相關選務工作期程請選務處排定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第三案：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4 年 8 月 1 日舉行投票。依該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應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並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

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二、依本會 103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45 號公告，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宜蘭縣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選舉區範圍為頭城鎮。

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縣（市）議員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6 百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4 年 2 月底戶籍統計之頭城鎮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29,659 人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擬訂為新臺幣 6,312,000 元整。

五、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宜蘭縣第 2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4 年 2 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	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
------------	------	-------------------	--------------	------	--------------	------	----------------	------------------

			百分之 70		百分之 70*基本 金額		位:元)	元以千元 計算(單 位:元)
頭城鎮	2	29,659	10,381	30	311,430	6,000,000	6,311,430	6,312,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配合第二案辦理。

第四案：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市）議員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配合第二案辦理。

第五案：有關修正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並訂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設置投票所，本會前擬具「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以 103 年 1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2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 三、茲為進一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檢核作業，確保投票所之無障礙環境，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順利行使投票權，且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楊玉欣委員等亦提案要求本會應制定無障礙投票及服務項目檢核表，以維護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爰擬具「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草案)」，擬納入「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作為附表，並配合修正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經提 104 年 3 月 9 日、6 月 8 日本會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其間並

於 104 年 5 月 8 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營建署、身心障礙團體及部分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召開「研商訂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草案)會議」討論，並依據會議決議完成修正前開草案。

四、檢附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草案)。

五、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六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中國時報於同年 1 月 18 日於 A1 頭版 3 分之 2 個版面引述未來事件交易所全部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當選機率一案，前經本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援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392 號判決認定其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發布」行為，惟該報所為違規行為係屬單一行為，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悉有裁罰權責，若均予裁罰有違一事不二罰之法理，故擬修正本法施行細則，增列

指定管轄規定後，再據以裁罰。上開研析意見，並經該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

- 二、依本法第 133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定之，爰擬具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決議：

- 一、審議修正通過，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 二、第 2 項文字修正為「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

第七案：「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為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安排二次以上電視時段，供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政黨申請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時，其自製之錄影帶，應先送本會審查。依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之審查，由本會設審

查小組及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及初審。復依現行規定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本會秘書長，並由秘書長為召集人。茲因秘書長一職因人員退休而出缺，且依本會編制表規定不再設置，爰依現行職務設置，修正第 3 點規定，將副秘書長納為工作小組成員並為召集人。

二、檢陳修正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下達。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下達。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